

爰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予以譴責！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撤換法務部長羅瑩雪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

E、

【顧立雄委員提案】

提案一

鑒於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於答詢時自承對於「臺灣人已在肯亞法院被判無罪，卻被遣送至中國」一事細節尚不清楚，卻於媒體上放話：「因為民主國家要保障人權，但是應該保護犯罪嗎？」、「優先考慮有效制裁犯罪」，放任不具名之「法務部高層」任意於媒體放話：「最壞情況就是，下機同時立即放人」；並在我國已提高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刑度並有一罪一罰的狀況下，於答詢時屢次稱：我國法院判決不夠重甚至可易科罰金、我國對於電信詐欺的刑度不夠重、送到中國審判才能懲治等，高度呼應中國方面論述，企圖誤導輿論風向，留下若我國要求中國將 8 名臺灣人回台，將會形成政府護送詐欺犯回台逍遙的不名譽形象，儼然成為中國公安部代理人，毫無捍衛我國主權及人民權益之心；並於本會詢答時歷次向諸多立法委員噙聲，面對國會監督不思反省，反而兒戲賭氣般反唇相譏，顯係藐視國會，應予嚴厲譴責。

提案人：顧立雄 周春米 段宜康

主席：先處理臨時提案 A。

請顧委員立雄發言。

顧委員立雄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法務部對於林德福委員等提案要求「提高相關法規之刑度，以有效嚇阻不法並維國格國譽」，按照法務部的立場與意見，現在相關法規的刑度如何不適當？要提高到什麼樣的刑度才足以有效嚇阻不法？另外，今天早上法務部在詢答時屢次提到，對於司法院所轄的各個法院的相關判決都只判到易科罰金，甚至無罪，深有不滿，針對這點，請司法院秘書長表示意見。

主席：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。

羅部長瑩雪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並沒有講深為不滿。事實上這是林德福委員在質詢時自己說出的話。至於量刑要不要再加重？張院長已經指示我們再研究，我們現在對於要不要修刑法或者要修到多高都沒有定案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剛才段委員指教的問題，司法院有做初步統計，刑法詐欺罪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以前，詐欺罪的法定刑是比較輕的；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以後，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我們統計 103 年度電信詐欺刑度宣告刑是有提高，以臺北地院 103 年度、104 年度來看，最重定到應執行刑是八年四個月，也有六年十個月，還有五年二個月、六年、五年及二個月等比較高的刑度，在沒有修法以前詐欺罪的法定刑則是比較低的。當然我們也不可諱言，有些宣告刑是比較低，不過宣告刑的輕或重，牽涉到犯罪的證明，證明犯罪情節到什麼樣的程度，如果只能證明一個人詐欺，騙到 10 萬元或 20 萬元，法律也不可能判得很重，所以這是證明的問題；如果證明是惡意電信詐欺，目前臺北地